**轉介程序：**

(一)對象：

 1.本校之行為偏差學生、具有中輟之虞學生或中輟復學生。

 2.鄰近且未設置中途班學校之中輟復學生。

 (二)申請:

 1.由輔導處將轉介學生名單及資料提交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，通過後

 始得入班。

 2.本班最大容納量12人，額滿時，以九年級學生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八年級學

 生。

 3.個案於入班之後不得隨意轉進或退出，惟仍應依其個案權宜召開會議，提

 交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決定。

 4.個案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，經由本班導師、輔導教師或家長提出回歸申

 請，由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之後，得回歸原班上課。

 (三)檢附資料:

 1. 轉介中途班申請表。

1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2. 導師同意書。
3. 個案轉介評估報告。
4. 個案出缺席記錄。

 聯絡方式:03-3685322#611 輔導組長